

B6/00/21
前言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让他们从小懂得法律常识，树立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养成自觉遵守和维护法律的习惯，这对于提高青少年的思想觉悟，促使校风校纪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保证四化大业的顺利完成，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都有着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目前，一个全党重视、全民动员，广泛深入地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热潮正在全国蓬勃兴起。为适应向青少年进行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需要，我编写了《青少年普法教育表解》。

《表解》共包括三十七张图表。其中总表一张，绪论二张，法律四张，宪法七张，违法六张，犯罪十二张，守法五张，表中内容简明扼要，提纲挈领，使读者一目了然。

《表解》的特点是：按照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的实际情况，突出重点，把握观点，抓住主线，理清脉络，对法律基础知识体系和基本内容，以及各部分内容之间的密切联系，用表解形式进行概述，并注意结合青少年的特点，把法制教育同道德品质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

《表解》是作者一九八四年三月编写的。两年多来，作者先后在省内外征求了中小学教师、法学理论工作者和专家们对《表解》的意见，并吸收了一些其他法律资料的优点；在送出版社时，又请西北政法学院学报编辑部主编王天木同志对全书进行了详细审阅，最后修改定稿。陕西职工教育服务中心为该书出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此，对于所有为本书付出辛劳的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自己水平有限，加之用图表形式概述法律理论是新的尝试，因此表中在体系、内容和编排上的缺点，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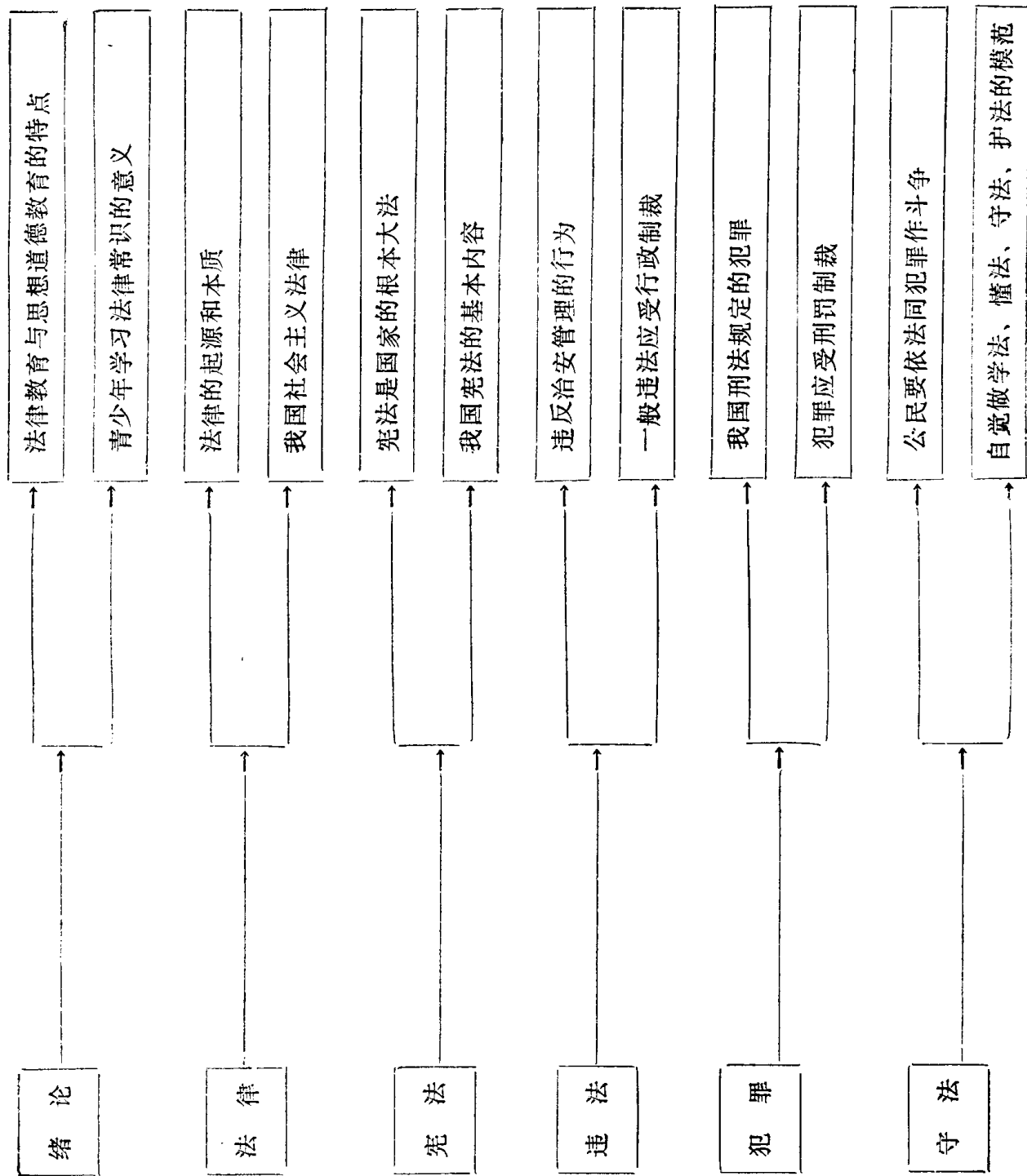
关志立

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

359070

目 录

一、青少年普法教育总图表.....	(1)
二、绪 论.....	(2)
法律教育与思想道德教育的特点.....	(3)
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	(3)
三、法 律.....	(4)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4)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6)
四、宪 法.....	(8)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8)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10)
五、违 法.....	(15)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16)
一般违法应受行政制裁.....	(19)
六、犯 罪.....	(21)
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	(21)
犯罪应受刑罚制裁.....	(29)
七、守 法.....	(33)
公民要依法同犯罪作斗争.....	(33)
自觉做学法、懂法、守法、护法的模范.....	(37)



表一 青少年普法教育总图表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当前,我国青少年思想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积极向上是主流。但是,近年来,在刑事犯罪中,青少年犯罪占70%—80%,这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他们犯罪的主要原因:

1. 从客观上讲

- (1)社会上仍然残存着旧社会的某些意识形态的影响。
 - (2)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流毒尚未肃清。
 - (3)外国资产阶级思想意识和生活方式对青少年的侵蚀。
- (1)青少年不知法。广大的青少年既没有法律知识,也没有起码的守法观念。
- (2)青少年不懂法。有些青少年就是在头脑里虽有一些法的概念,知道现在有了新法律,但是对法律的基本内容不了解,对法律的实际意义和它的严肃性更没有什么感受。
- (3)青少年不畏法。有的青少年完全颠倒是非,视敢抢敢夺为“有本事”、“有魄力”等。

青少年犯罪的根本原因是与十年浩劫分不开的。在这个时期,文化毁,道德衰,法制度。许多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的事实说明,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律教育,使他们树立牢固的法制观念,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作风,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是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措施。

2. 从主观上讲

- (1)失足青少年,是近十多年来我国社会上对违法犯罪的青少年根据其年龄和违法犯罪特征而形成的一个特定概念。
- (2)失足青少年的年龄一般在14—18岁之间,他们在心理方面出现了一些前所未有的畸形变化,整个身心尚处在半幼稚和半成熟的状态。他们一般都存在着缺乏正确的道德观念,意志薄弱和有不良的行为习惯这样一些缺陷。
- (3)失足青少年的心目中,往往是非混淆,善恶颠倒,荣辱变位,法纪荡然,甚至失去了做人的起码道德标准。

1. 含义

- (1)从失足青少年作案的特点来看,他们是中毒不知毒。或打架斗殴,持械行凶;或拦路抢劫,剥夺他人财物;或流氓成性,强奸妇女;或聚众玩赌,扰乱社会秩序等等,一般都思想单纯,不考虑犯罪后果的严重性;行为放肆,无视国家法律;拉帮结伙,共同犯罪;临时纠集,随时作案,作案前很少有周密策划。
- (2)少数失足青少年自暴自弃,破罐子破摔,甚至颓废轻生,动不动就捅刀子,视生命如草芥,大有“亡命之徒”的架势。

失足青少年的特点

2. 特点

- 1. 失足青少年的绝大部分是可以教育和改造过来的。但他们思想情绪极不稳定,可塑性大,在接受教育改造的过程中容易出现反复,时好时坏。因此,对违法犯罪的失足青少年,应分别不同情况,采取慎重、有效的措施,加强教育改造,着力抢救,使其改邪归正,转变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 2. 目前,我国对于失足青少年,除依靠群众组织的力量和家庭教育来挽救其中的大部分外,对于那些“大法不犯,小法常犯”而家庭教育不听,学校组织教育又无效的,可根据其违法犯罪的程度不同,有的送工读学校教育、挽救,有的交少年管教所强制教育、改造。

表三 绪论 (二)

<p>法律教育与道德思想教育的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教育包括法律基础知识的教育、法制重要性的教育、法律严肃性的教育。其中心内容就是要使每个公民都要知法、守法、护法，都要按照宪法和法律指明的行为规范，来支配自己的行动，来行使自己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2. 思想教育的主要内容，就是提高广大人民的政治思想觉悟，使之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干事情、想问题都能从党、人民和国家的整体利益出发，同心同德搞四化；而不是从个人或小团体的利益出发。 3. 道德教育的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要使“五爱”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体现出来，建立和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关系。 	<p>联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教育、思想教育和道德教育都体现着人民的根本利益。就其目的是一致的，都是为着更好地实现人民的根本利益，更好地引导人民一步一步走向无限美好的共产主义。 2. 法律教育、思想教育和道德教育都是社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缺一不可的组成部分，正确处理三者之间的关系，就可以起到相辅相成的作用。 1. 法制教育主要是强调依法办事。不管是宪法还是具体法规，一经制定就成为人人必须遵守、执行的行为规范，任何人不得违法，否则就要受到应得的法纪处罚。 2. 思想教育主要是通过党和各级政府的政治思想教育教育工作来实施的，是通过党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教示范带头作用来实现的。对于思想比较后进的人，只能采取教育和耐心等待的办法，不能采取强制的手段。 3. 道德教育，主要是通过社会舆论，促使整个社会道德标准，思想情操的提高，通过表彰具有共产主义道德风尚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来影响人们的道德、品行、情操。 	<p>区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国宪法规定，遵守宪法和法律是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而要守法就要知法，要知法必须学法。 2. 青少年缺乏社会经验和明辨是非的能力，学好法律知识，可以提高明辨是非的能力。 3. 学习、掌握法律知识，可以帮助青少年分清合法与违法、罪与非罪，一般违法与犯罪的界限，认清违法、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做到自觉守法。 4. 学习法律知识，从个人利益看，是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利；从人民的利益看，是为了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从国家利益看，是为了维护国家的尊严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利益。因而，青少年应该树立为自己、为人民、为国家学好法律知识正确态度。
<p>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的意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历史时期。在这一历史时期里，我国法律的根本任务，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现。青少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一支重要生力军。青少年知法、守法的状况如何，对于实现四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和高度的社会主义国家关系极大。因此，青少年学习法律常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2. 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因此，必须接受法律知识的教育。进行普法教育，有利于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并使青少年做到自觉守法。可见，进行法律常识教育，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 3. 是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需要。社会主义法律代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违犯它必然损害人民的利益，因此，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作斗争，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是每个青少年义不容辞的职责。要守法、护法就必须懂法。所以，学习法律知识是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需要。 	<p>必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有正确的学习态度，积极、认真、深入地领会所学法律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 2. 学习必须要联系实际。既要联系社会生活的实际，又要联系自己的思想和行为，把学到的法律知识用来指导自己的行为，自觉遵守法律，并进而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p>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法律和道德的关系； 2.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3. 违法、犯罪，违法和犯罪的关系； 4. 违法、犯罪要受什么法律制裁； 5. 只有受到法律教育，才能树立法制观念，提高守法自觉性。

表四 法律 (一)

起 源	本 质	特 征	法 律
<p>1. 法律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社会现象。原始社会以习惯来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没有国家，没有法律。</p> <p>2. 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产生了阶级，出现了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p> <p>3. 法律的产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有其客观规律和客观历史过程，其根源在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社会关系性质的变化，进而促成社会规范的发展变化。</p> <p>4. 法律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组织了暴力机器的国家，法律就随之产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产生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法起源于剥削人的经济关系；起源于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法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用以压迫敌对阶级，调整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p>	<p>1. 法律的概念：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p> <p>2. 法律的本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2) 法律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3) 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p>1.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依据特定的程序，直接创立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一般是指成文法。如我国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 (2) 国家认可，就是指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如某些风俗、习惯、宗教信条等以法律效力。一般是指习惯法。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很少采用这种认可法律的形式。 <p>2.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它是阶级社会或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社会中特有的社会现象，它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2) 它有特殊的创造方式。国家制定或认可可是法律产生的两种方式。 (3) 法律规范有其特殊的表现方式。它是通过法律、法令、决定、命令、条例等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 (4) 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有特殊的调整方式和范围。它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仅限于必须由国家强制力加以保护的范围内。 (5) 法律的实施有着特殊的方式。它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并具有法定的程序。 	<p>《中学生守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机关门卫规则》等不是法律</p> <p>1. 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p> <p>2. 《中学生守则》是中学生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规章，是中学生的行为准则；《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是共青团必须遵守和执行的行动准则；《机关门卫规则》是某一机关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循的规则。</p> <p>3. 具体的守则、章程、规则等都与法律有着某些相同之处，但它们都是由某一单位或团体制定的在一定范围内一部分人必须遵守和执行的行为规则，因而对一部分人具有约束力，而不是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所以，它们不是法律。</p>

表五 法律 (二)

<p>法律与其 它社会现 象的关系</p>	<p>1. 法律与经济 2. 法律与政治 3. 法律与国家</p>	<p>(1) 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性质是由产生它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有什么样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律。法律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 (2) 法律反作用于产生它的经济基础。法律对产生它的经济基础起着积极的能动作用。 (1)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法律以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为指导，受政治的制约。 (2) 法律反映政治斗争的形势，反映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是实现统治阶级的政治目的的有力工具。 (1) 法律与国家具有相同的经济基础、阶级本质、历史使命和历史命运。 (2) 国家是法律产生和存在的前提条件，是实施法律的保证；法律是组织国家，实现国家职能的有力工具。</p>	<p>(1) 联系 (2) 区别</p>	<p>① 法律对统治阶级的道德起着保护作用，促进这一道德体系的形成和发展，扩大其影响和作用。同时，统治阶级的道德对法律的实施也起着促进作用。 ② 统治阶级的道德和法律，都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并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它们有着共同的本质、共同目的和共同的要求。二者都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 ① 历史发展的前途不同。法律是阶级社会的现象，它将随国家的消亡而消亡，而道德将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 ② 存在的条件不同。在阶级社会中，只有统治阶级的法律，没有被统治阶级的法律；而道德则不同，每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非观念和善恶标准，都有各自的道德。 ③ 存在的形式不同。法律以严格、明确的行为规则为存在形式；而道德却是以笼统、抽象的行为规则存在于人们意识和社会舆论之中。 ④ 实施的手段不同。法律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而道德是靠社会舆论的力量来维持的。</p>	<p>1. 本质：奴隶制法律是奴隶制经济基础的重要上层建筑之一，它由奴隶制国家制定和统治、对奴隶专政的工具。</p>	<p>奴隶制法律与封建制法律的共同点</p>	<p>1. 基础目的相同。都是私有制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并严格地保护私有制。 2. 都公开地承认和维护等级、特权制度。 3. 都采取极其残酷和野蛮的统治措施和刑罚制度，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 4. 都有浓厚的宗教色彩。</p>	<p>奴隶制法律 封建制法律</p>	<p>1. 特点： (1) 严格地维护奴隶主的私有财产，特别是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所有权。 (2) 规定奴隶不是权利主体而是权利客体。 (3) 公开规定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地位。 (4) 公开采取野蛮的、残酷的刑罚措施。 1. 本质：封建制法律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反映，它把封建地主对农民的剥削与压迫以及封建等级特权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以维护有利于封建地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封建地主阶级的专政。 (1) 严格地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 (2) 公开维护封建等级制和等级特权。 (3) 公开确认地主阶级残酷、野蛮的统治手段为合法。 (4) 罪名繁多，量刑苛重，刑讯逼供，广为株连，刑罚残酷。</p>	<p>资产阶级法律</p>	<p>1. 本质：资产阶级法律是由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利益，压迫无产阶级的劳动人民，实行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2. 特点： (1) 确认私有财产不可侵犯。 (2) 标榜“契约自由”。 (3) 虚内的宣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资产阶级的最主要的特点，就是以法律上、形式上的平等来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p>
-------------------------------	---	---	--------------------------	--	--	------------------------	--	------------------------	---	---------------	---

社会主义法律

创立

1. 社会主义法律创立的前提条件。
 - (1)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是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前提条件。
 - (2) 社会主义法律是在摧毁和废除旧法律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 (3) 是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实践经验的结晶。
2.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特点
 - (1)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在废除旧法律的过程中与武装斗争、政权建设的发展相适应,由局部到全国逐步产生和发展。
 - (2) 新中国建立后,在彻底摧毁旧法的同时,国家立即着手建立适合人民需要的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令。
 - (3) 我国1956年后的社会主义法律,不仅是新民主主义法律的继续和发展,也是社会主义改造胜利的产物。

本质:

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目的在于确认、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新型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

特征

1. 社会主义法律是党的意志、国家意志、人民意志的统一。
2. 社会主义法律是以国家的强制力和人民的自觉遵守相结合。
3. 社会主义法律贯彻了社会主义原则、民主原则。
4. 社会主义法律贯彻了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一致性。
5. 社会主义法律不仅仅是阶级斗争的工具,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强大武器。
6. 社会主义法律是要自行消亡的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的这些特征,说明了它已不是原来意义的法律,而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法。它较之一切剥削阶级法律,有着无比的优越性。

作用

1. 惩办敌人,处理敌我矛盾
 - (1) 它明确规定了镇压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 (2) 它具有惩罚方法,为它的惩罚方法。
 - (3) 它具有具体规定了,对敌人实行劳动改造的办法。
2. 保护人民,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 (1) 保障人民民主,确认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和其他各项民主权利。
 - (2) 规范人们的行,为,排除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
 - (3) 制裁人民内部的犯罪分子。
3. 组织、发展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促进现代化
 - (1) 是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有效杠杆;是保证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强大武器;是保证社会主义经济顺利进行的有力工具。
 - (2) 保护和促进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3) 保障和促进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4. 发展对外关系
 - (1) 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世界和平。
 - (2) 反对霸权主义、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维护社会主义。
 - (3) 促进对外技术、经济和文化交流。

社会主义法律各方面的作用是紧密联系的,相互作用,相辅相成的。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形势的发展变化,社会主义法律各方面的作用也要随之变化。

我国的主要法律

1. 宪法: 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规定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 刑法: 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是惩治犯罪,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有力武器。
3. 刑事诉讼法: 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是保证刑法正确实施,追究犯罪,保护无罪的法律。
4. 民事诉讼法: 规定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民事纠纷的法律。
5. 婚姻法: 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是维护家庭稳定,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
6. 经济法: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法律。
7. 兵役法: 规定兵役制度,是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世界和平的法律。
8.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是维护社会治安,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公共秩序的法律。
9. 国家赔偿法: 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赔偿办法。

正确理解八个概念

表七 法律

律 (四)

社会主义公有制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社会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
社会主义法律

1. 国家强制力：就是国家暴力，即统治阶级对敌对阶级使用的暴力手段。军队、警察、法庭、监狱是国家暴力的重要成分。

2. 法律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它的逻辑结构是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部分组成的。

3. 法律效力：指法律开始生效和终止生效的时间。

4. 公民：是指具有本国的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的人。

5. 法人：是指依法成立，能以自己名义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

6. 定罪：是审判机关认定某违法行为符合刑事法律规定的某个罪状，是对违法行为作出政治上和法律上的评价。

7. 量刑：是审判机关对犯罪确定刑罚的种类和轻重。

8. 平等：是指人与人之间在政治上、经济上处于同等的地位，享有同样的权利。

1. 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民都平等地摆脱了经济上的剥削，受到了社会主义法律承认和保护。

2. 在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里，由于经济上的不平等，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成为虚伪的、根本不可能实现的口号。在资本家和无产者之间是不可能平等的。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真正实现。

3.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经济上的不平等，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成为虚伪的、根本不可能实现的口号。在资本家和无产者之间是不可能平等的。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真正实现。

4.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经济上的不平等，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成为虚伪的、根本不可能实现的口号。在资本家和无产者之间是不可能平等的。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真正实现。

5.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经济上的不平等，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成为虚伪的、根本不可能实现的口号。在资本家和无产者之间是不可能平等的。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真正实现。

6.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由于经济上的不平等，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成为虚伪的、根本不可能实现的口号。在资本家和无产者之间是不可能平等的。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真正实现。

(1) 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条基本原则，也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义务。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就从根本上体现和保障了这项法制原则的贯彻实施。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何公民都必须遵守法律，不允许有超越于法律之外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二是何公民都平等地受法律的保护，不能排除在法律保护之外。三是何公民在触犯法律时，在适用法律上都同样对待。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3)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社会进步的客观要求，是对封建等级特权观念的彻底否定，它体现了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产物。

平等地摆脱了政治上的压迫而获得了解放，成为国家的主人。

在资本家和无产者之间是不可能实现的、根本不可能实现的口号。在资本家和无产者之间是不可能平等的。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真正实现。

(1) 二者是互相配合、互相促进、互相补充的。一方面，共产主义道德是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法律建设的有力手段，补充了社会主义法律的不足；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法律贯彻和执行起着保障共产主义道德的重要作用；它的规定和实施体现着共产主义道德的精神和要求，并受到共产主义道德的影响。

(2) 二者不能互相代替。由于二者实现的手段和调整的范围不同，人们所应承担的法律义务与道德义务就要有严格的区分。既不能把本来应承担法律义务的行为，改为应承担道德义务，以至冤容违法，放纵犯罪；又不能把应承担道德义务的行为，上升到追究法律责任。

二者关系

联系：(1) 阶级本质相同。都是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意志的反映。(2) 目的和任务相同。都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现代化建设和实现共产主义服务。(3) 指导思想相同。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

区别：(1) 产生条件不同。社会主义法律是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产生的，而共产主义道德是随着无产阶级的产生而形成的。(2) 存在形式不同。社会主义法律是成文的以明确的方式存在着，共产主义道德是不成文的，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社会舆论中。(3) 实施的手段不同。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而共产主义道德是通过人们的自觉与社会舆论来维持。(4) 适应的范围不同。共产主义道德的适应范围比社会主义法律广泛得多。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 概念：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实现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它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政权组织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等最根本的原则性问题。
2. 本质：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它最集中地反映了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确认各阶级在国家中的不同地位以及它们之间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关系

1. 相同点：宪法和普通法律在本质上是同样的，都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
2. 不同点
 - (1) 内容不同。宪法规定了国家最根本的问题，即规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而普通法律，只规定社会制度、国家制度中某一方面的问题。
 - (2) 效力不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普通法律的制定要根据宪法，并且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必须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
 - (3) 制定的机关和修改程序不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与普通法律不同，规定有特别的程序。如我国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两种不同类型的宪法

1. 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
2. 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1) 世界上最早的宪法，是十七世纪英国的宪法。它是由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年的《权利法案》、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1911年的《议会法》和1918年颁布并在以后修改的《国民参政法》等一些宪法性文件和法院的判例，以及宪法性惯例等构成的，是不成文宪法。

(2) 最早的资本主义类型的成文宪法，是美国1787年宪法。这部宪法是1787年在费城的制宪会议上通过草案，1789年3月4日第一届联邦国会召开时宣布正式生效的。它确认了美国是一个有统一中央政权的联邦国家。

(3) 具有代表性的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是法国1791年宪法。法国在1789年8月27日制宪会议上通过了第一个宪法文件——《人权宣言》。1791年9月颁布了第一部宪法。

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产物。资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为了把有利于资产阶级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用根本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以防止封建阶级的复辟，同时也为了调整资产阶级内部矛盾，更主要的是为了防止劳动人民的反抗，巩固资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各国都先后制定了宪法。

- (1) 1918年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的《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 (2) 我国建国前夕制定的《共同纲领》及1954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最早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表九 宪法 (三)

社会主义宪法和资本主义宪法不同

- 1. 确定的国家制度不同 { (1) 社会主义宪法确定的是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 它反映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2) 资产阶级宪法确定的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 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
- 2. 产生的经济基础不同 { (1) 社会主义宪法, 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 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 (2) 资产阶级宪法, 产生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 为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服务。
- 3. 对待民族关系不同 { (1) 社会主义宪法规定一切民族和种族一律平等, 禁止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和压迫; (2) 资产阶级宪法一般采取并实行民族歧视、民族压迫的政策。
- 4. 规定的民主原则不同 { (1) 社会主义宪法坚持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 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 (2) 资产阶级宪法实行资产阶级民主即对少数人人民民主, 对广大人民来说, 是剥削和压迫。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规定了我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 规定了我国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民族、外交等各项政策的基本原则。这些规定成为我国建国初期国家建设的纲领和立法的基础。因此, 它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

新中国宪法发展的历史

- 1. 1954年宪法。这是1954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这部宪法全文共四章, 106条。它以《共同纲领》为基础, 并具有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它适应了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需要, 保证了这个历史性变革的顺利进行, 是一部公认的比较完善的宪法。
- 2. 1975年宪法。这是1975年1月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全文共四章, 30条。这部宪法产生于十年动乱时期, 是一部有许多错误和不完善的宪法。
- 3. 1978年宪法。这是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文共四章, 60条。由于受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 没有能对“左”的指导思想进行全面的清理, 并继续沿用“文化大革命”中的一些错误口号, 某些条文留有“左”的痕迹。
- 4. 1982年宪法。这是1982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全文共四章, 138条。它继承并发展了“五四”宪法的基本原则, 清除了“七五”、“七八”两部宪法中“左”的错误影响, 这部宪法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经验教训, 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 用根本大法的形式, 对我国的国家制度、经济制度, 对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 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对国家机构的设置和职责范围等最重要的问题, 都作了明确的规范。它是建国以来最完善的一部宪法, 是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建国以来我国制定过四部宪法

我国宪法的作用

- 1. 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 2. 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保障人民参加国家管理。
- 3. 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奠定立法基础。
- 4.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推动文化、教育、科学艺术的发展。

表十一 宪法 (三)

我国宪法基本内容

我国宪法分《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首都》五个部分。

1. 宪法序言明确肯定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是我国人民在长期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经验的集中概括。这是我国宪法的总的指导思想。
2. 宪法序言规定了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将极大地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从法律上保证我国宏伟目标的实现。
3. 我国宪法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放到重要的位置。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是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一项根本任务。

我国的国家制度

1. 概念：国家制度是指国家的性质，也就是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即这个国家的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这个阶级又联合哪些阶级去统治哪些阶级。
2. 我国的国家制度在宪法第一条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3. 我国宪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
4. 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就必须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

- (1) 组织：我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2) 方针：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 (3) 任务：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大业而共同奋斗。

我国的政治制度

1. 概念：政治制度是指政权的组织形式，即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形式去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3. 人民代表大会制的优越性

- (1) 人民代表大会制是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由人民选举代表组成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设全部国家机构，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的制度。
-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总结我国革命根据地政权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创造出来的一种政权组织形式。

正确区分国家制度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

1. 国家制度又称为国体，这是从阶级关系上讲的，它确定一个社会中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国家制度是由经济上占统治地位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用法律规定的形式确立的统治与被统治关系的制度。
2. 政治制度又叫作政体，即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它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样的与之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同时，没有适当形式的政权机关，就不能代表国家，因此，政体对国体也有影响。社会制度是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制度的总称。它的基础是经济制度。政治、文化等制度是由经济制度决定，并为经济制度服务的。不同的社会制度，体现着不同的社会性质。如我国的社会制度体现的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性质。
- 3.

表十一 宪法 (四)

1. 概念: 选举制度是关于选举国家机关代表机关应该遵循的制度, 是统治阶级用来实现本阶级内部民主, 保证掌握国家权力, 以维护其统治的要害制度。

2. 内容 { (1) 选举资格的决定, (2) 候选人资格的决定和候选人的产生, (3) 选举的组织与程序, 投票方式以及按什么原则确定当选等。

1. 概念: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国家整体和局部之间、中央机关和地方机关之间的关系问题。

2. 国家结构形式主要有两种 { (1) 单一制: 是以普通行政单位或自治单位所组成的统一国家, 全国只有一个宪法和一个中央政府机关, 各行政单位或自治单位, 都受中央的统一领导。

(2) 联邦制: 是由各成员国所组成的国家。在联邦制国家中, 除了联邦宪法和联邦中央政权外, 各成员国都有自己的宪法和中央政府, 它们根据联邦宪法关于权限划分的规定行使各自的国家权力。

3. 我国宪法序言中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建立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是完全适应我国国情的

4. 民族区域自治: 就是在我国领土内, 在党和国家的统一领导下, 遵照宪法的基本原则, 以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为基础, 建立相应的民族自治地方, 由少数民族当家作主, 管理本民族内部地方性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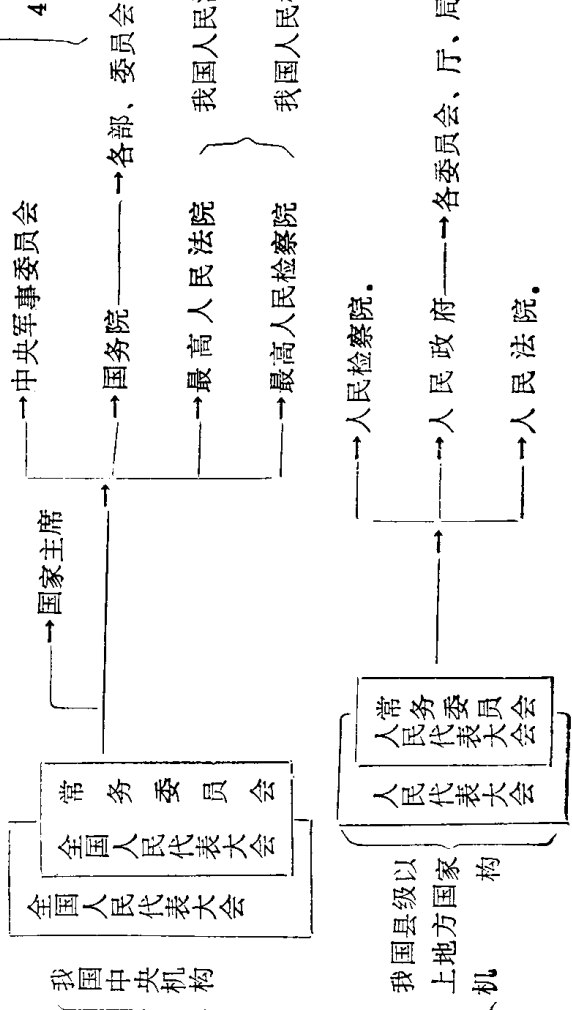
我国现行选举制度的原则

- (1) 选举权的普遍性。
- (2) 选举权的平等性。
- (3)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
- (4) 无记名投票。
- (5) 代表向选民或原选举单位负责并受其监督。
- (6) 从物质上和法律上保障选民的选举权利。

- (1) 马克思主义原则上不主张联邦制, 而主张建立统一的单一制国家。
- (2) 我国是一个具有五十六个民族的国家, 很早就建立了密切不可分割的关系。
- (3) 我国从秦汉以来, 就形成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全国解放后组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 (4) 实行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对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 对各民族居住地的经济文化建设, 都十分有利。
- (5) 从国际环境和国际阶级斗争的形势看, 只有实行单一制的形式, 才能巩固和发展我们的革命成果。

- 1. 凡是聚居的少数民族都有权实行区域自治。
- 2. 在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
- 3. 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 4. 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都是中央统一领导下的政权机关。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要重视自治机关民族化的问题。民族化主要是民族干部、民族语言和民族形式三个方面。



表十二 宪法 (五)

我国的国家机构

1. 概念：国家机构是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国家权力而建立起来的一整套国家机关的总称。
2.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系统
 - (1) 国家 {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权力机关 { 地方各级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2) 国家 {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
行政机关 { 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对内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 (4) 国家军事机关，即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
 - (5) 国家 { 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机关 {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 专门人民法院。
 - (6) 国家 { 最高人民检察院。
检察机关 {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
 { 专门人民检察院。

国家机关组织活动的基本原则

- (1) 民主集中制原则。是我国国家机关组织活动的最重要最基本的原则，是党的政治原则与组织原则在国家制度上的体现。
- (2) 集体领导原则。是工人阶级集体主义思想在领导制度上的反映，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在领导制度上的具体运用。
- (3) 群众路线原则。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全心为人民服务。
- (4) 精简的原则。宪法规定了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 (5) 法制原则。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特点：我国国家的性质决定了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广泛性、真实性、一致性和平等性。
2. 基本权利
 - (1) 政治权利和自由 {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是公民的一项重要重要的政治权利。
 { 政治自由。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 (2)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 (3) 公民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和取得赔偿的权利。
 - (4) 公民有广泛的社会经济权利。
 - (5) 公民有受教育和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权利。
 - (6) 公民有受教育和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权利。
 - (7) 妇女的权利和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 (8) 保护华侨和侨眷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3. 基本义务
 - (1) 公民有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全国各民族的团结的义务。
 - (2) 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3) 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 (4)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公民的光荣义务。
 - (5) 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正确理解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 (1) 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密不可分的。只有很好地履行义务，才能更充分地享受权利。而履行公民义务，是主人翁地位的表现，是爱祖国、爱社会主义的表现。广大公民应自觉地履行义务。
- (2) 我国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是广泛的和真实的，这是资本主义国家所无法比拟的。宪法把人民长期斗争中争得的权利和自由，实事求是地交给人民，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国家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不得把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公民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义务。
- (3) 公民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不得把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公民享有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义务。

表十三 宪法 (六)

**我国公民享有
的权利和自由
是广泛的、真
实的**

1. 宪法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是十分广泛的。而且，在我国享受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人也是极其广泛的。
2. 我国宪法把人民在长期斗争中得到的权利和自由，实事求是地交给人民，能做到什么程度就规定到什么程度。因此，宪法规定的权利反映了它的真实性。公民享有的政治权利和自由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公民享有人身自由权利有：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公民享有的社会经济权利有：公民的劳动权利；劳动者的休息权；公民的物质帮助权。公民享有文化教育及其他权利有：公民的受教育权；公民有进行科学技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和自由；有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自由。公民在信仰自由、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些既反映了我国公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是广泛的，又证明了公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是真实的。
3. 我国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为例，1949年全国高等学校在校生人数为11.7万人，1983年为120.7万人，增长了10.3倍；普通中学在校生人数1949年是103.9万人，1983年为4397.7万人，增加了41.3倍。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国家性质决定了我国公民享有最广泛的自由和权利。资本主义国家在宪法中也规定公民的一些权利和义务，但由于它的社会性质所决定，对广大劳动者来说就只能是在狭隘的、虚伪的，根本不可能实现的。因此，我国公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是广泛和真实的，是资本主义所无法比拟的，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

公民和人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公民是法律术语，它是指具有一国国籍、由该国国籍法所确认的，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人民是政治术语，是相对敌人而言的。根据一定的政治标准，可以把一个国家一个时期的公民分为，一部分属于人民，另一部分属于敌人。可见，公民的范围要比人民广泛得多。

**“公民”和“人
民”不是一个
意思**

自由与法律是对立的统一，绝不能离开法律来讲自由。一个公民要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自由，必须以遵守法纪为前提。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所以，离开法律讲自由，把自由绝对化，认为一个人可以“自由”地随心所欲，那只能是无政府状态。

**“自由就
是随心所欲”
的观点是错误
的**

1. 废除国家领导职务实际上的终身制，有利于消除权力过分集中于个人，防止产生个人专断和个人迷信，避免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遭到破坏。
2. 废除国家领导职务实际上的终身制，可以防止干部队伍老化，使国家最高领导班子永远保持旺盛的活力，以提高国家领导工作的效率。
3. 废除国家领导职务终身制，既有利于挑选、培养、锻炼大批新的领袖人物，又有利于那些年事已高的老一代领导人在适当的岗位上更好地发挥其作用。
4. 废除国家领导职务实际上的终身制，有利于保持国家方针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 废除国家领导职务实际上的终身制，有利于克服能上不能下，能官不能民的旧思想、旧传统，有助于废除其他各级国家机关实际存在的领导职务终身制。

**我国废除国家
领导职务实际
上的终身制的
意义**

新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这是我国国家领导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它对废除实际存在的领导职务终身制，实现国家领导制度的民主化，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和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公民的言论、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

取消了罢工自由
“公民”的自由

国家机构、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器

1. 所谓公民言论、出版自由，是指公民通过口头或书面以及著作表达自己意见的自由。我们党向来鼓励人民畅所欲言，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重申“三不主义”，提倡解放思想，广开言路，坚持真理，这对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是有积极意义的。
2. 所谓结社自由，是指公民基于自愿，为实现某种共同的目的而结成的一种社会团体组织的自由，如我国对经过登记、取得公开活动资格的一切人物团体、社会公益团体、文艺工作团体、学术研究团体、宗教团体和其他社会团体都给以法律保护。
3. 所谓集会自由，是指公民为特定目的聚集在一定场所讨论研究问题，开展某种活动或表达自己意愿的自由。这一自由，往往是和游行自由、示威自由结合在一起进行的。游行自由是指公民通过列队行进方式表达意愿的自由，示威自由是指公民通过集会或游行来表示强烈意愿的自由。这三项自由共同之点是表达意愿；不同之点是表达的方式是不同的。

1. 1978年宪法里的“罢工自由”是从1975年的宪法里抄来的。而1975年宪法规定的“罢工自由”是极左思想的产物，是不符合社会主义发展的利益的，是不符合我们国家的具体情况的。
2. 罢工斗争是无产阶级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同资产阶级进行合法斗争的一种比较有效的形式。无产阶级采取罢工斗争形式，其目的就在于，争取目前利益，改善生活条件，并用以组织无产阶级队伍，提高无产阶级觉悟，为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创造条件。
3.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劳动者个人、集体和国家之间没有根本的利益冲突，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因此，根本没有必要搞罢工。事实上，罢工只会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影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对国家、集体和个人都是不利的。

由此可见，“罢工自由”既不是社会主义的民主形式，也不是人民群众所欢迎的一种权利。因此，新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取消了1978年宪法规定公民有罢工的自由。实践证明，取消罢工自由，完全正确，充分反映了人民的意志，体现了人民的要求。

1. 国家机构是行使国家权力的一切国家机关的总称。我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央和地方政府、各级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我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表现在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 (2) 在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的关系上，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都由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 (3)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职权的划分上，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2. 国家机关是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其国家职能所建立的一系列严密的组织体系。从职能上讲国家机关是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具体组织机构。在所有的国家机关中，权力机关处于主导地位。
3. 国家机器是指国家的实质和特征而言的。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机器，主要指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

违法的概念和种类

概念：违法就是违反了国家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具体说，就是指违反宪法、刑法、民法、婚姻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1) 一般违法行为：是违反了除刑法以外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其特点是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还没有达到触犯刑律的结果，只需要给予教育、惩戒、纪律制裁和治安管理处罚，而不需要处以刑罚的行为。

(2) 严重违法行为：是指情节严重恶劣，社会危害比较大，触犯《刑法》，并应予以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通常所说的违法，是指一般违法行为，称严重违法行为为《刑法》认定的犯罪行为。犯罪行为必然违法，而违法行为不一定是犯罪行为。

1. 颁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1986年9月5日通过，并公布，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这个《条例》分为五章，共四十五条。它是一个维护我国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各项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重要行政法规。

(1) 因为二十多年来，我国政治、经济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方针的贯彻执行，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在社会治安管理方面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原来1957年制定、并于1980年重新予以公布的“条例”，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所以，要制定新的《条例》。

(2) 法律，作为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上层建筑，势必也要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适时地进行废、改、立。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制定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非常必要的。

(1) 《条例》是处理那些危害了社会治安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的重要依据。它根据今天的现实情况，对于哪些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各种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应当适用什么处罚，以及适用各种处罚的原则，都作了明确规定。

(2) 《条例》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民要进行必要的处罚。处罚的目的是为了增强人们遵纪守法的观念，要贯彻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3) 《条例》要求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对受治安管理处罚的人，要依法进行正确的裁决。这对于执法机关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严格遵守法律，切实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都具有重要作用。

1. 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的共同点和不同点

(1) 共同点：从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的特征看二者均属违法行为，都在不同程度上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都对社会有危害性。

(2) 不同点：
一是情节轻重、所产生的后果和社会危害程度不同。一般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后果和社会危害较小；严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后果和社会危害较大。
二是所受的处罚不同。给予一般违法行为的是行政处罚；给予严重违法行为的是刑事处罚。

2. 在实际生活中，不少青少年，一般违法多数是违反治安管理法规。比如违反交通管理，骑自行车闯红灯；谩骂、殴打他人；损坏公私财产；小偷小摸等等。这些行为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情节虽然轻微，危害不太严重，还没有触犯刑法，不够刑事处分，但都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属于一般违法。

3. 一般违法行为往往最容易发展成为严重违法行为。因为二者都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违法行为，二者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如果有了违法行为发展的可能性，二者之间就有可能滑入犯罪的深渊。一些青少年失足犯罪的教训，应该引起青少年的警惕，应该从思想上防微杜渐，一旦犯了错误就要痛下决心，改邪归正。

1. 颁布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重要步骤，它是公安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斗争的有力武器，也是公民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约束的准则。

2. 青少年应该自觉遵守与维护《条例》，要认真地学习《条例》的内容，积极贯彻，身体力行，勇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努力实现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使自己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

表十五 违法 (一)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